



请输入搜索关键字

热词 减免税 海关管理 货运监管 行政监管

首页

总署概况

新闻发布

政务公开

互联网+海关

互动交流

专题专栏

您的位置: [首页](#) > [互动交流](#) > [意见征集](#) > [征集中](#)

## 海关总署关于《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,创新服务外贸监管模式,提升进出口商品贸易便利化水平,海关总署起草了《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,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:

一、在本页面底部“我要建议”文本框内填写相关意见建议,然后提交。

二、电子邮件: [hgcx@customs.gov.cn](mailto:hgcx@customs.gov.cn)

三、通信地址: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 海关总署商品检验司,邮政编码为:100730,信封表面请注明“关于《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的建议”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。

附件: [《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办法\(征求意见稿\)》](#)

海关总署

2021年10月8日